阳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阳春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1-2035）》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发展，持续增加旅游供给，构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打造全域旅游发展典范，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第三批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名单的函》（粤文旅资〔2020〕129号），我们制定了《阳春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1-2035）》。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指引>的通知》（粤文旅资〔2020〕3号）

（二）《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方法（试行）>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的通知》（办资源发〔2020〕30号）

　　三、主要内容说明

《阳春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1-2035）》全文共分十章。第一章“发展背景分析”，提出了政策背景、时代背景与区位变化对阳春旅游发展的影响；第二章“旅游发展研判”，分析了阳春旅游发展历程、自然与人文资源、后疫情时期的市场机遇以及核心问题诊断；第三章“旅游发展思路”，提出了阳春旅游发展破局思路、总体和市场定位、发展阶段与目标以及一核一带两心六组团的空间布局；第四章“旅游产品规划”，提出了阳春市全域旅游产品体系、六大引擎产品、十大重点产品以及主题线路规划；第五章“全要素覆盖规划”，提出了对阳春市旅游交通、住宿、餐饮、娱乐、购物、公共服务的提升方式；第六章“全产业融合规划”，提出了旅游+文化、康养、农业、研学的融合；第七章“目的地全营销规划”，提出了总体营销策略、品牌形象策划、营销渠道与手段以及重要产品营销导引；第八章“全社会共建规划”，提出了公共部门协调、民间机构支持、社会居民参与、创意基层扎根方面的规划；第九章“全体系保障规划”，提出了体制机制、产业运营、供地用地、旅游人才、生态环境和乡村振兴的保障；第十章“全域行动计划”，提出了行动时序和近期行动计划安排。

四、执行期限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在我市施行，自施行之日起至2035年止。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